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561157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等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80、15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40、1/50，持分面積為 2、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7 日受贈取得系爭土地，翌日以系爭土地現供道路使用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85234600 號函所載，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發之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

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爰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561157200

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二筆地價稅應部分減免……說明：本人……申請……地價稅減免一案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561157200 號函，揆其真

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

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……。」

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……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財政部 94 年 10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772630 號函釋：「69 年 5 月 5 日『土地稅減免規則』

修正發布前，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雖經查明確實作為巷道無償供公共使用，依『土地稅減免規則』第 9 條規定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已編入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巷道，直通同路段○○巷，已無償供公眾通行，應免徵地價稅。請派員測量面積減免地價稅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，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現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為由，申請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係屬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有土地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、都市計畫便民資訊—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、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建管處 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

10285

234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免徵地價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已編入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巷道，已無償供公眾通行，應免徵地價稅云云。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次按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雖經查明確實作為巷道無償供公共使用，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適用，亦經財政部 94 年 10 月 4

日

臺財稅字第 09404772630 號函釋示在案。經查系爭土地既係屬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縱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仍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